



从中国慈善史看商业向善与社会创新（九）：苏商慈善



促进共同富裕的目标下，第三次分配可否不仅惠及他人，也能惠及捐赠人自身，“予人玫瑰，不止手有余香”呢？怀揣着这样的目标，我们试图撰写您现在看到的这一组名为“从中国慈善史看商业向善与社会创新”的系列文章，梳理中国慈善的历史，为今天的企业实现商业向善与社会创新的旅程，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要则。系列文章的核心思想是“激励相容”理念，即一个良善行为的持续和存在，需要保证参与该行为各个组织或个体哪怕只为自己着想，同样有激励参与到行动中来。我们将以独特的“3+2”分析法研究典型慈善模式——即考察慈善模式中直接相关的三方：发起者、受益者、传承者，以及作为观察者的两方：民众与政府，在该慈善模式下是否激励相容。本文是系列文章的第九篇，继续讲述“激励相容”视角下的中国古代商帮慈善——苏商慈善。

魏晋以前，江苏境内大部分地区为百越、淮夷等少数民族所占据。随着大运河的开通以及人口大量南迁，扬州、苏州、淮安等地作为重要转运口岸开始兴起，江南地区经济文化发展迅速，很快开始领先黄河流域。唐宋时期的扬州俨然是东南第一都会，成为财赋、漕运、盐铁转运中心，当时江苏在全国的地位已是举足轻重。江苏气候适宜，土壤肥沃，适合发展农业，自古便有“太湖熟，天下足”的说法。与晋徽闽浙等地的人民不同，依赖天赐的鱼米之乡，江苏人无需四处奔波，就能衣食无忧、殷实富裕。

苏商崛起于明朝晚期，近代苏商普遍崇尚发展实业，其创办的实业无论数量和规模都引人注目，是中国近代商业兴起的标志之一。以张謇和荣

氏兄弟等为代表的苏商，崇尚实业、中西合璧、重教崇文，对中国本土的文化发展、工业发展乃至普通百姓的意识开化都有深远影响，更是奠定了中国慈善事业的基础。透过苏商的发展历史去观察苏商慈善，我们希望能今天的企业家提供新的思考和借鉴。

晚于前文讨论的晋徽闽粤诸商帮，苏商群体在明朝晚期才初步形成。苏州太湖边的洞庭东山与太湖中的洞庭西山中，孕育出了早期苏商即洞庭商帮。鸦片战争后，在民族危机刺激下，江苏诞生了近代苏商群体，他们大多以办实业、制造业为主，主要从事纺织、面粉、火柴、香烟、造纸等轻工业，以及钢铁、水泥、化工、煤炭、矿山、建材、机器制造等重工业。资料显示，1919年全国工商注册的工厂共375家，江苏达155家居全国之首。随着商人的地位大为改观，成立商会的呼声也越来越高。从1904年到1911年全国已创立了50个商务总会，880余地设立了商务分会。商会是连接政府与工商群体、商人与商人、商人和社会之间不可或缺的重要组织。除了联系官商，商会还肩负着保护工商业者利益的使命。商会的成立，改变了工商资产者互不联系的孤立状态，商会努力维护商人利益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工商业者畏惧官府的心理，增强了企业投资兴办实业的信心和热情。同时，商会还参与区域公益慈善活动，是近代中国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组成，也是晚清政府推行地方自治体制的重要方式。

其中苏州商会最具典型性。1905年苏州商务总会成立，以“保护营业、启发智识、维持公益，调息纷争”为宗旨，成为沟通政府与工商群体的中

介组织。苏州商会建立了一种遍布全市的基层街道组织——市民公社，在经济、政治乃至社会文化生活中产生的作用越来越明显。面对清末民初苏州及其周边地区频发的灾荒，苏商总会给予了各种社会救济。同时，随着商人的地位提高、社会影响力扩大，商会在劝募各业商人慷慨解囊、筹集资金、捐募衣物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。

1906 年之后，苏州米价即开始上涨，形势非常严重。粮食短缺和米价的急剧上涨，导致饥民层出不穷，民间抢米事件不断。面对严重的局面，苏商总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维持市面，以期度过灾荒。首先是呈请苏州地方政府酌情减免运往苏州的米粮厘捐，以使外地粮食可以顺利运至苏州地区。此外，苏商总会还利用自身在商人中的巨大影响力号召各地米商，降低售价，严禁粮食出洋，以本省之米供本省之食，“传知各米店一律照办”。甚至在每年隆冬时节，苏州一些地方士绅会捐赠善款设置施粥厂救济穷苦人民，有的还自发印发一种施饭票，发给穷人，以帮助他们度过难关。这些都是自发的慈善事业。

在救灾等社会公益事业中的地位及其影响可以看出，苏商总会实际上已成为苏州近代化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支重要力量，承担着官府力不能及的作用。商会的兴办既有商人群体更好地发展商业的内在诉求，也有通过慈善公益事业获得社会性存在的外在职能。维持公益、兴办慈善事业既可规避工商群体的唯利倾向，提高社会治理的能力，增强工商群体的社会责任感，又能提高近代商人的社会地位，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，从而转变传

统商人为四民之末的社会观念。

近代苏商在发展实业的过程中，不仅认识到引进西方先进科学技术的紧迫性，同时也意识到了发展新型文化教育事业的重要性。针对近代中国社会经济整体发展滞后的现状，尤其是科学教育全面落后，国人综合素质落伍的事实，苏商倡导“父教育母实业”，他们一方面建议清政府创设各种大学学堂，另一方面还身体力行创办了众多学校。据统计，从 1902 年张謇创办通州师范学校起至 1920 年，他在南通地区筹办的学校和教育机构有：初等小学 300 多所、中学若干所、师范 2 所、高校 3 所。而荣氏集团则创办了纺织染工业专科学校、江南大学以及公园和公益学堂等。为了提高所属企业职工的知识与技能，还先后开办了职工养成所、女工养成所、职员训练所和纺织业余学校，并资助出国留学。

清政府推行新政之后，学校广兴，新学日盛。但由于新式教科书编译困难，出版稀少，远不能满足社会的实际需求。盛宣怀、张謇、荣德生等人意识到，除了创办学校之外，还应该发展出版事业，充分发挥其宣传、教育，启蒙之功能。1898 年，盛宣怀成立南洋公学译书院；1902 年，俞复在上海创立文明书局；同年，张謇创办南通翰墨林印书局；1906 年，张謇投资入股中国图书公司，并出任董事长；1906 年，丁福保等在无锡成立译书公会，随后又创立了医学书局。

盛宣怀在解决南洋公学教材时，除直接引进外文原著，更多则是通过译书院翻译编写。在译书院成立的四年间，一共翻译、出版外文图书 13 种、

40 余部，对近代中国的政治思想、学术文化都产生过重要影响。南通翰墨林印书局也因张謇创建师范学校应运而生，他聘请韩国人金泽荣出任翰墨林印书局的编校，编印出版大量韩文书籍，占该印书局年出版量的 20%-30% 左右，从而奠定了翰墨林印书局在中韩文化交流史上的特殊地位。书局出版的教科书还涵盖小学、中学、大学以及农、工、商等各类专科学校。除教科书外、参考书、工具书也占有相当比重。

近代苏商从事出版事业，并不是追逐私利，更多地则是基于社会公益事业的角度。他们不计成本不计个人得失，甚至承担亏空的风险。丁福保就曾因创办译书公会而亏损万元。张謇创办南通翰墨林印书局的费用也是由张謇、张备兄弟负责筹措，营运资金则来自于张謇的大生纱厂。苏商的这些举措推动了中国出版事业现代化的步伐，促进了先进知识在中国的传播，为更广泛的受众带来了解放思想的可能。

清末民初，江苏地区涌现了一批勇于开拓创新、思想活跃、擅长经营近代工商企业的苏商群体。从 1895 年到 1911 年，江苏商办资本额在五千银元以上的工矿企业有 115 家；另据统计，从 1895 年到 1927 年，江苏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3216

